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度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3.9.1条第三项的规定；2021年度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项、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；2022年5月20日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2022年6月2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公司股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。

3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预计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-81,510.83万元至-51,510.83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第（二）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三项、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优化内部控制体系

1、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，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，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目前公司已制订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公司管理流程，形成统一的内控监管体系，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

流程，明确审批人员职责，提升管理规范性。

2、加强内部控制培训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定期组织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、最新监管政策培训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、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制度、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关键人员、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，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（二）积极解决债务纠纷

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，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，尽快与债权人协商，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，共同解决债务问题，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。

（三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

1、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 1,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，尽快实现资金回笼，用于偿还相关债务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，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，防止债务危机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》。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，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，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，对化工业务相关的设备、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。

3、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公司未来将资金、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，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，整合现有平台资源，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益，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二、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三项、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4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